

景觀學會香港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景觀學會香港（下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Society of Landscape Hong Kong)，簡稱SOLHK。

第二條 本會宗旨是愛護地球資源，弘揚專業的樹藝/園藝知識，透過舉辦各項參觀活動、研討會、互聯網討論及技能提升課程，交流各會員對樹藝/園藝的所見所聞，搜集世界各地的最新消息和資料予各會員分享，同時對樹藝/園藝未來發展、日常運作、督導及安全管理和工程技術等作深入的研究。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會費

第三條 公司會員

(甲) 50人以上公司會員，並從事樹藝/園藝相關工作之公司。

(乙) 50人以下公司會員，並從事樹藝/園藝相關工作之公司。

第四條 個人會員

(甲) 創會會員：已修讀及擁有或考獲本會認可的樹藝/園藝相關課程之個人會員及必須日常以從事樹藝/園藝的工作為主，並擁有實際工作最少達一年。

(乙) 技術會員(技術級)：已修讀及擁有或考獲本會認可的樹藝/園藝相關課程之個人會員及必須日常以從事樹藝/園藝的工作為主，並擁有實際工作最少達一年。

技術會員(管理級)：已修讀及擁有或考獲本會認可的樹藝/園藝相關課程之個人會員及必須日常以從事樹藝/園藝的工作為主，並現職為行政或營業工作及擁有實際工作最少達一年或以上。

(丙) 普通會員：未擁有或未考獲本會認可的樹藝/園藝相關課程之個人會員。

(1) 凡贊同本會宗旨由本會技術會員一人介紹，填寫入會申請表，繳交會費，經常務理事會批准，即可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技術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遺漏，或與事實不是符，理事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2) 普通會員達到技術會員要求，辦理登記手續，可直接轉為本會技術會員。

(3) 會員如欠繳會費或其他徵收款項的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則成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會員福利，擁有投票權之會員會喪失對本會任何事項的表決權。會員如欠繳會費或其他徵收款項的任何一項超過十二個月，即時終止本會會員資格。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可決定是否恢復會籍。

第五條 會費(財政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終止。)

(甲) 本會創會會員無需繳交會費，但仍需繳納理事會會議決徵收的其他款項。

(乙) 本會公司會員每年會費：

(一) 50人以上公司會員：2000元

(二) 50人以下公司會員：1500元

(丙) 本會個人會員每年會費：

(一) 創會會員無需繳交每年會費。

(二) 技術會員 500元。

(三) 普通會員 100元。

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

- (甲) 公司會員：參加本會一切活動並享有一切權益和有向本會提出建議之權，但沒有選舉、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乙) 創會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權和表決權和有向本會提出建議之權，並擁有參加本會一切活動並享有一切權益。
- (丙) 技術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權和表決權和有向本會提出建議之權，並擁有參加本會一切活動並享有一切權益。
- (丁) 普通會員：參加本會一切活動並享有一切權益和有向本會提出建議之權，但沒有選舉、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戊) 凡本會所有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服從本會決議，繳交會費等義務。

第七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破壞本行動者，得由理事會按照情輕重予以勸告、警告或開除會籍之處分。會員如認為理事會的決議不合理，可向大會上訴。

第八條 凡會員離會，不論是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之前所繳付一切費用，一概不發還；其在本會所任之職務一律失效。

第三章組織及管理

第九條 本會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甲) 會員大會每年 11 或 12 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前提前或延期召開。
- (乙) 經理事會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會員聯名提議得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 (丙) 會員大會的職權是聽取和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決定會務方針和其他重大事項、選舉或罷免理監事、修改章程。

第十條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 (甲) 在大會中所有選舉或其他不記名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理事會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 (乙) 秘書或由理事會委任的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舉或表決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 (丙) 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或表決票必須投入由理事會設置的已封閉的投票箱內。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委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 (丁) 在大會中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多名監票員，在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運送投票箱、點票及驗票工作。

第十一條 理事會

- (甲) 理事會為會員大會閉期間之最高執行機關，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 (乙) 理事會由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方法從有表決會員中選舉產生。
- (丙) 理事會內設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2 人，秘書 1 人，財務 1 人，下設宣傳推廣部、社會服務部、福利部、教育部等各部，每部設立部長 1 人，任期為 3 年，可連任。
- (丁)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部長由理事會理事互選產生。

第十二條 監事 1 人負責監察本會會務、財政運作，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 3 年，可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每季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會成員，但不包括監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凡理事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理事過半通過，即屬有效。

第十四條 如有其他任務，理事會得另設委員會或工作組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可邀請名譽會長、名譽顧問、顧問推進會務發展。

第十六條 本會可聘請執行秘書、職員，組成秘書處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第十七條 在周年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理事逝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理事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其空缺將由上次大會獲票次多的候補替補。如無候補人選時，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如離職的理事兼任掌職者，其空缺將由各理事以不記名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補選的理事或掌職者空缺的剩餘任期。

第十八條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拒絕執行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可向大會上訴。

第十九條 理事會的成員或掌職者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一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的移交手續。

第四章 理事會的掌職者

第二十條 理事長職權

(甲) 所有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主持。理事長須負責會議妥善進行，並須在每次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上簽署。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加一票決定。

(乙) 理事長須在秘書和財務主任的協助下處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會章。

(丙) 理事長可連同財務或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第二十一條 副理事長職權

(甲) 須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和協助理事長處理一切會務，如理事長一職出現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直至理事長回任，或依第十六條的規定填補為主。

第二十二條 秘書職權

(甲) 秘書須依照會章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

(乙)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的印章。

(丙) 秘書須保管會員名冊。

(丁) 秘書須出席所有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並記錄會議的進程。

(戊) 秘書須草擬提交周年大會的周年會務報告及特別

(己) 秘書可連同財務或理事長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第二十三條 財務職權

(甲) 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對本會名下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以管制帳目及款項來往的記錄。財務主任於每次理事會開會時須提交財務報告，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速編製周年帳目表，以備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

(乙) 財務可連同秘書或理事長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丙) 財務不可保留超過 5000 元的現款，並須將超額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第二十四條 宣傳推廣部部長職權

(甲) 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指示，策劃及統籌本會一切對外的宣傳工作。

(乙) 向理事會匯報工作。

第二十五條 社會服務部部長職權

- (甲) 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指示，策劃及統籌本會一切對外的社會服務工作。
- (乙) 向理事會匯報工作。

第二十六條 福利部部長職權

- (甲) 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指示，策劃及統籌本會一切有關會員福利事宜。
- (乙) 向理事會匯報工作。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部長職權

- (甲) 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指示，策劃及統籌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及對外的教育工作，包括開辦訓練課程等事宜。
- (乙) 向理事會匯報工作。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費為經常費，但必要時得向會員和社會人士募集。

- (甲) 經常費在理事會授權下只可作下列用途：
 - 支付本會理事會成員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的開支。
 -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 (乙)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依照有表決權會員於大會中所議決的投資方式，將款項投資購買債券、證券或房地產。
- (丙) 理事會在獲得大會批准後可購置或出售本會房地產。

第二十八條 福利經費

- (甲) 大會可授權理事會設立福利經費，由財務和福利部部長共同管理。福利經費應用於支付合資格會員之康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的開支，但不可用作經常費的用途。

第二十九條 教育基金

- (甲) 大會可授權理事會設立教育基金，由財務和教育部部長共同管理。教育基金應用於支付合資格會員的教育目的，並可以提昇會員在專業知識。
- (乙) 經理事會通過後，本會可頒發證書給予曾修讀本會所舉辦之園藝或樹藝有關的程，並獲得滿意成績之人士。

第三十條 核數師

- (甲) 本會設核數師一名或多名，必須由非會員擔任，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委任或選出。核數師任期三年，連委或連選可連任。
- (乙) 核數師如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他的空缺直至下一次會員大會為止。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在獲得批准後，如離職核數師的任期仍未完結，獲委任者可繼續履行剩餘的任期。
- (丙) 核數師於每一年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於需要時，儘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福利經費（如有設立者）、教育基金（如有設立者）及任何補助帳目。
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真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

- (甲) 本會必須在大會中獲得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份之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
- (乙) 本會解散時，本會所欠之一切債務，須以當時本會所持有的資產及經費清還。本會清還債項後的剩餘資產及經費，將全數捐贈由大會決定之本地慈善機構。

第三十二條 釋義

- (甲)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乙)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會會章的規定，對任何事項均有表決權的會員。
- (丙) 「合格會員」指根據本會會章第二章，沒有欠繳會費的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會員。
- (丁) 「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的成員。
- (戊)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指定職位者。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處，本會得按章則規定進行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印行，解釋權以中文本為依據。